

《都市阳光》电视新闻采编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融媒体中心

联系人：王一峰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北大街 265 号

联系电话：13811165331

乙方：北京万合天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联系人：常宏玖

联系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民族产业发展基地 1-392

联系电话：13911826110

本着平等互惠、互相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达成一致并签署本《〈都市阳光〉电视新闻采编服务采购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委托服务事项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工作，具体服务内容及标准如下：

1. 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参与《都市阳光》栏目中东城区相关新闻的采编服务工作，目的是充实东城区融媒体中心力量，扩大区内新闻的报道覆盖面，更好地反映东城区在环境建设、城市管理、民生改善等领域的经验做法，展现东城区各项社会事业的生动实践和东城人昂扬向上的精神面貌。乙方应具备制作视频新闻的经验和优势，包括高水平的摄像、编导、后期团队及成熟的融媒体传播经验。

（1）管理团队服务

乙方派遣专业团队，包括编辑记者、摄像、后期等，并提供专业设备，协助北京市东城区融媒体中心全流程负责《都市阳光》视频新闻采编制作。

（2）组织报道服务

乙方做好《都市阳光》视频新闻的选题策划及采编工作，并按照东城区融媒体中心相关科室的要求按时完成新闻提交及修改。另外，乙方负责《都市阳光》编辑、摄像业务管理，并做好培训工作，保证新闻稿件、视频画面质量，并为北京市东城区融媒体中心采编人员提供专业采编培训，以提高中心编辑记者的业务水平。

(3) 视频制作服务

乙方负责视频新闻现场采编，撰写新闻稿、同期声稿，并合成 1920*1080 高清格式成片，完成技术审查后交予甲方。视频应符合电视新闻播出要求，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主题鲜明，鲜活生动。

(4) 其他服务

乙方负责及时响应需求，完成东城区相关专题视频制作工作。

2.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数量：预计每月完成《都市阳光》东城区新闻 25 条，单条时长 120-150 秒；每月完成 4 条短视频，单条时长 60-100 秒（具体数量、时长以实际为准）；每月初将上月在外出采访过程中拍摄到的优质视频（不限于古建、楼宇、商圈、文创空间、企业园区、公园绿化、道路胡同、博物馆等）集中分类整理并发送至指定邮箱。

服务期限：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交付全部服务成果并通过甲方验收。

项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融媒体中心本级指定地点。

3. 验收

(1) 甲方有权对委托制作内容进行审查并保留最终审定权。甲方可要求乙方对制作内容进行修改，乙方需自行承担修改时发生的费用。

(2) 如该制作成果由第三方创作完成，乙方须告知甲方该第三方的详细信息，并提供该第三方的权利许可文件。

(3) 如该制作经乙方 3 次修改，和/或在约定的交付日届满后 3 日内仍不能令甲方满意，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甲方终止本合同后 5 日内，乙方应返还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和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二、服务期限

1. 就前述委托事项, 乙方的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2. 本合同如需产生服务成果, 则乙方应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向甲方交付服务成果, 并通过甲方验收。

三、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甲方可以 ☐ 现金 ☐ 支票 ☒ 转账的方式支付。
2. 签署本合同后, 甲方需在区财政局下达全部预算资金, 且收到乙方正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 884500 元(捌拾捌万肆仟伍百元整)80%的合同款, 即¥707, 600. 00 元(大写: 人民币柒拾万柒仟陆佰元整)。在乙方合格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且乙方制作的节目全部通过甲方验收的情况下, 2026 年下半年, 甲方在收到乙方正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的 20%, 即¥176, 900. 00 元(大写: 人民币壹拾柒万陆仟玖佰元整)。
3. 乙方未按时完成约定义务或交付合格发票, 甲方有权延迟或拒绝付款。
4. 乙方账号信息:
户 名: 北京万合天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北京通州分行营业部
账 号: 110943245910301
5. 上述费用是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的全部费用, 包含乙方为履行合同所支出的一切费用及应缴纳的全部税金。除此之外, 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双方同意, 如果该合同金额需要经过财政评审, 则上述约定金额与财政评审金额不一致的, 以财政评审金额为最终结算金额。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在项目服务实施过程中,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与工作指导, 配合乙方履行职责。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中需要起草的文件方案、计划、策划案、宣传稿等材料的初稿、征求意见稿等进行审看, 提出修改意见, 并最终定稿。

3. 甲方如有需要为乙方项目服务人员统一制作证件和工服的, 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4.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工作需要制订相应的服务规范、考评办法, 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执行, 服务规范、考评办法的解释权在甲方;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项目服务人员遵照甲方的服务规范和本合同的规定为甲方提供服务。甲方根据相关服务项目的质量考核指标要求, 按月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5. 甲方有权对乙方派出的项目服务人员进行与服务项目相关的管理, 并检查乙方项目服务人员的工作表现情况。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项目服务人员的有关资料, 包括健康证、劳动合同、社会保险证明、学历证明等。

7.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检查、指导、监督和验收, 并提出相应的整改意见, 对于甲方提出的意见, 乙方应立即遵照执行, 并在 5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将其整改的结果或整改措施回复甲方。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工作中, 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制度及甲方有关规定, 规范履行职责, 并接受甲方的定期考核。

2. 乙方应按照甲方服务需求和标准提供项目服务人员, 项目服务人员须具备甲方工作岗位所需要的技能素质和体能素质。

3. 乙方负责为乙方项目服务人员依法办理劳动用工手续, 在项目服务人员的聘用、辞退、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奖惩升降、劳动保护等事项上依法保证乙方项目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 按时、足额为项目服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 保持项目服务人员的稳定性, 项目服务人员的所有费用及支出均由乙方负责支付。

4. 乙方与项目服务人员发生劳动纠纷时, 乙方应直接与项目服务人员交涉解决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处理好纠纷, 以免影响甲方的项目服务工作, 如出现严重影响甲方项目服务工作的, 由乙方承担所有损失责任。

5. 服务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 相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违反知识产权条款或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费用总额的 20% 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7. 乙方如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期限或甲方许可的期限交付全部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或因乙方擅自改变导致时间延误的，则应按日承担费用总额 0.5% 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迟延履行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服务成果，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 20% 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 甲方可要求乙方赔偿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

五、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

1. 乙方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各阶段服务成果，其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无权以任何方式使用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2. 乙方因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而使用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应确保已取得第三方合法授权，并在向甲方交付时一并提交已取得相关许可的证明文件。
3. 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其行为、使用的素材和各阶段成果均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传播权、名誉权、肖像权等权利。若因与第三人的争议而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任何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违反此规定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总费用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4. 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而获取的对方企业信息均属于保密信息，获取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提供方事先许可，不得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

本条所指保密信息包括一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后提供和披露给对方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以下信息：

在本合同签订日前或之后，为大众获知的任何保密信息；一方能够证实在对方向其披露之前已经通过合法途径获知的保密信息；

一方从对对方的保密信息或资料无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处合法获得的保密信息。

5、本条各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而失去约束力。本协议因任何原因解除、终止，均不影响甲方享有已完成部分的全部知识产权。

六、廉洁条款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规定，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业务人员或其他与本合同业务有关人员直接或间接地提供贿赂、回扣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可能对本合同的签署或履行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利益，否则，一经发现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按照查处金额的2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自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将该笔违约金直接予以扣除。甲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原则，存在索贿、受贿情形的，按甲方制度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

七、不可抗力

1. 因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火灾、水灾、旱灾、暴风雪等自然灾害，或战争、罢工、动乱、政府禁令、政策变动等社会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或不能如期履行本合同的一方不承担因此而引起的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尽量减轻可能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2. 甲方可根据该不可抗力的严重程度做出如下选择：

- ①顺延合同的履行期限，并于顺延期间内随时终止本合同；
 - ②立即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费用。
3. 若本合同生效后因财政预算安排调整，甲方有权根据预算安排情况，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双方视为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 甲乙双方有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合同，须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双方应签署变更合同。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融媒体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盖章：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7 日

乙方：北京万合天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盖章：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7 日



